#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相关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销售机构”）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相关销售机构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相关销售机构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相关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相关销售机构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2年8月12日起在湘财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全称 | 上线时间 |
|---|---|---|---|
| 010301 |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 |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2022年8月12日 |
| 010302 |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 |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2022年8月12日 |
| 010808 |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 |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2022年8月19日 |
| 010809 |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 |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2022年8月19日 |
| 011097 |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2022年8月19日 |
| 011098 |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2022年8月19日 |
| 011030 |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A |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2022年8月19日 |
| 011031 |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C |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2022年8月19日 |
| 013964 |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A |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2022年8月12日 |
| 013965 |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C |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2022年8月12日 |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内容

自2022年8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同时，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办理达诚基金旗下基金转换的业务，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湘财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湘财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湘财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渠道

（一）湘财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51
湘财证券网站：www.xcs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31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及风险提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赎回“傲农转债”，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并办理后续“傲农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经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预计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
2、赎回价格：100.24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1日
4、最后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

截至2022年8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26日（“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5、最后转股日：2022年8月31日

截至2022年8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6、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傲农转债”将自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傲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合计预计100.2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公司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决定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傲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11元/股的130%，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傲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傲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并办理后续“傲农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 “傲农转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在此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至少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傲农转债”持有人关于本次提前赎回可转债的有关事项。

二、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经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预计如下：

（一）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二）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3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9月1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7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75/365=0.2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4=100.24元/张

（三）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傲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傲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9月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四）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 “傲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交易和转股

2022年8月26日收市前，“傲农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将停止交易；2022年8月29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前，“傲农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傲农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2年8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26日（“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六）摘牌

自2022年9月1日起，公司的“傲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傲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述预计安排，截至2022年8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26日（“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傲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将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傲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合计预计100.24元/张）全部强制赎回“傲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傲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傲农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57,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19,289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483,192,88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0,447,4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745,40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1,557,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474名激励对象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及份额更正的议案》，确认因重名导致信息未被统计的一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201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人数为475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8,800,599份。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累计完成六次行权，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7,592,136份（对应7,592,136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24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010、2021-003、2021-012、2021-028、2021-047）。

2、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449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8,624,017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完成三次行权，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6,965,663份（对应6,965,663股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750,68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9日、2022年1月8日、2022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2-006、2022-038）。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作承诺如下：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解除限售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芯原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原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557,228股；

1.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为1,557,22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1,557,228 | 0.31% | 1,557,228 | 0 |
| 合计 | | 1,557,228 | 0.31% | 1,557,228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份 | 1,557,228 | 24 |
| 合计 | | 1,557,228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2年8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泰信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 A类：004786<br>B类：004787 |
| 2 |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0584 |
| 3 |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427 |
| 4 |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428 |
| 5 |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536 |
| 6 |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12272 |

自2022年8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网上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汇增利、汇添益除外）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8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所示公告为准，但泰信财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泰信财富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泰信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泰信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泰信财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4000048821
客服电话：www.taixincf.com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2-88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8月2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林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胡建东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部分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8名委员组成，具体名单为：林华、魏居亮、刘洪亮、柳杨、芮明杰、岳克胜、唐忆文、潘斌，由林华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具体名单为：林华、聂毅涛、顾瑜芳、芮明杰、岳克胜，由林华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三）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2022年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在肯定公司2022年上半年取得的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要求经营班子继续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工作要求，紧盯年度目标任务，狠抓安全生产，努力提质增效，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四）同意关于公司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公司修订《合规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公司投资长兴岛电厂10万吨级燃煤燃机全周期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创新示范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长兴岛电厂10万吨级燃煤燃机全周期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创新示范项目，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2-89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8月2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董事6名。

二、监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2022年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90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 22沪电力SCP007 |
|---|---|---|---|
| 代码 | 012282773 |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 93日 |
| 计息方式 | 付息固定利率 | 发行总额 | 27亿元/人民币 |
| 起息日 | 2022年8月10日 | 兑付日 | 2022年11月11日 |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 | 票面利率（年化） | 1.68% |
| 主承销商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暨解除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7,814,728.7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执行结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结案通知书[（2022）藏01执保52、53、54、55、56、57、58、59、60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9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赔偿金额共计人民币67,814,728.72元。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付强
被告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孟星、杜晓君、郝黎明、李茫、乔静、苏丽、张韧、张阳
被告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诉讼请求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521,840.43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全部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67,292,888.29元；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

在前述案件的一审过程中，原告付强、郝黎明、张韧、苏丽、孟星、李茫、乔静、杜晓君、张阳合计9名自然人向拉萨中院所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拉萨中院根据前述9名原告自然人的申请，出具（2021）藏01民初260号等9份民事裁定书，主要裁定如下：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合计67,814,728.72元；若银行存款不足，则在不足的限额内继续查封、冻结、扣押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1020的股票；冻结金额以67,814,728.72元为限，期限为一年。

公司向拉萨中院提供了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法院作出主要裁定如下：1、查封、扣押、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540084264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5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7号》土地使用证及证号为T540000200808301001257 2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期限为三年；2、解除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67,814,728.72元的冻结；解除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601020股票的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

原告9名自然人于2022年7月15日向拉萨中院提出撤诉申请。拉萨中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未损害其他当事人之合法权益，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9名自然人撤诉。案件受理费合计为546,354.75元（原告9名自然人已预交），减半收取金额合计为273,213.39元，由原告9名自然人负担。

原告9名自然人于2022年7月15日向拉萨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解除对公司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扣押、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540084264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5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7号》土地使用证及证号为T540000200808301001257 2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期限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二、本次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内容

公司本次收到拉萨中院结案通知书[（2022）藏01执保52、53、54、55、56、57、58、59、60号]的内容如下：

“李茫、乔静、苏丽、张韧、孟星、张阳、杜晓君、郝黎明、付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的申请解除财产保全人李茫、乔静、苏丽、张韧、孟星、张阳、杜晓君、郝黎明、付强与被申请保全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纠纷系列案中，依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藏01民初16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7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4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3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5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9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8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2号之三、（2021）藏01民初26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于2022年8月8日解除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540084264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5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7号》土地使用证；于2022年8月4日解除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证号为T540000200808301001257 2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

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通知如下：本案保全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以‘保全完毕’方式结案。”

三、本次收到《结案通知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案件执行结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70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